2018年我省打掉
涉黑涉恶犯罪团伙109个
扣押、冻结涉案资金1.6亿元

1100多名警察把昌江黑老大“巢穴”一窝端

抓获犯罪嫌疑人112名

抓获涉黑团伙主要嫌疑人黄某某（省公安厅供图）

缴获昌江涉黑团伙赃物（省公安厅供图）
抓获昌江涉黑团伙现场（省公安厅供图）

10日上午，记者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年首次新闻发布会上获悉：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全省共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109个。

其中，涉黑组织11个，涉恶团伙98个，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87起。

抓获犯罪嫌疑人1245人，缴获各类枪支36支

扣押、冻结涉案资金人民币1.6亿元。

全省检察机关起诉涉黑案件8件136人，起诉涉恶案件81件306人。

全省法院系统一审判决黑恶案件30起，罪犯213人，重刑罪犯79人

二审判决黑恶案件10起，罪犯76人，重刑罪犯33人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涉黑涉恶公职人员腐败和“保护伞”案件72件84人。

抓获涉黑团伙主要嫌疑人黄某某（省公安厅供图）

缴获昌江涉黑团伙赃款赃物（省公安厅供图）

本版稿件均由记者 畅凯 采写

本报讯 昨日上午，海南省扫黑办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成效。会上，省公安厅通报了6起公安机关近期破获的涉黑涉恶典型案件，省高院通报了3宗黑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件。

6起涉黑涉恶典型案件

在海口甲子镇一带为非作恶的他栽了……

（一）昌江黄某某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：2019年1月，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，省公安厅从全省抽调1100多名警力，成功打掉昌江地区以黄某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。该组织长期盘踞昌江地区为非作恶，称霸一方，实施故意伤害、聚众斗殴、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非法采矿、开设赌场等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，涉嫌垄断昌江地区矿产、砂石、运输、混凝土、啤酒、餐具消毒、布草洗涤、蔬菜水果市场经营、废品收购、典当、酒吧KTV、烧烤等行业市场。截至目前，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2名，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涉案资产一批。

（二）临高符某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：2018年8月，省公安厅、临高县公安局联合专案组成功打掉以符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。该组织长期盘据在临高县临城镇、加来镇等地区为非作恶，称霸一方，涉嫌垄断加来、美台、南宝地区瓜菜纸箱销售市场、垄断混泥土搅拌站供料权、垄断钢筋销售市场、在建筑工程领域强揽工程、非法采矿、霸占他人土地，长期秘密经营、开设赌场，插手民间纠纷、暴力讨债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。截至目前，专案组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0名，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6起，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涉案资产一批。

（三）海口王某某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：2018年11月，海口市公安局专案组成功打掉以王某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。经侦查发现，2009年以来，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刑满释放后，纠集吸毒、前科人员长期盘踞在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一带为非作恶，欺压群众，称霸一方。该组织为非法获取利益，涉嫌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、霸占农村集体土地、控制煤矸石矿产资源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。截至目前，专案组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，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0余起。

（四）三亚黄某某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：2018年11月，三亚市公安局专案组成功打掉以黄某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。经侦查发现，2007年以来，以黄某某为首的黑恶势力盘踞在三亚市南岛农场一带，为非作恶、欺压百姓，为达到抢占国有土地资源获得非法收益的目的，多次组织实施闹访、强占、哄抢、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。截至目前，专案组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，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起，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涉案资产一批。

（五）儋州徐某某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：2018年11月，儋州市公安局专案组成功打掉了以徐某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。该组织长期盘踞在儋州、海口、琼海地区为非作恶，以开办公司为掩饰，假借民间借贷之名，大量向公众发放高利贷款，通过扣除当月本息和“手续费”来“虚增债务”，并通过暴力、软暴力等违法犯罪方式进行讨债。截至目前，专案组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，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起，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涉案资产一批。

（六）儋州赵某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：2018年12月，儋州市公安局专案组成功打掉了以赵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。该组织长期盘踞在儋州市新州地区为非作恶，称霸一方，涉嫌寻衅滋事、非法采矿、聚众哄抢沙场河沙、带头组织对抗政府和公安机关、把持村两委基层政权等违法犯罪活动。截至目前，专案组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。

3宗黑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件

收取保护费、帮助“菜霸”垄断市场 他们什么都干！

（一）屯昌郭斌等人涉黑案：以郭斌为首的涉黑团伙长期活动在屯昌地区，该涉黑团伙人数众多，采用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基本控制屯昌县城椰子批发生意；通过插手民间纠纷、债务纠纷和砂石土方工程，帮助“菜霸”垄断市场而寻衅滋事等。法院审理查明了郭斌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、故意杀人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聚众斗殴、强迫交易、开设赌场、贩卖毒品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窝藏等犯罪行为，依法判处郭斌死刑，缓期2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对其限制减刑。

（二）临高符建荣等人涉黑案：符建荣在临高县加来镇纠集谢志豪等15名组织成员，通过实施故意伤害、开设赌场、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、故意毁坏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，采取暴力、威胁、滋扰等手段追讨高利贷，插手民间纠纷、收取保护费，霸占沙场，对瓜菜纸箱、槟榔销售运输车辆进行打砸，企图非法控制加来地区销售市场。法院认定被告人符建荣为首的犯罪集团为黑社会性质组织。法院依据审理查明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判决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领导者符建荣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故意伤害罪等6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3年。

（三）澄迈王川福等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：以王川福为首的恶势力团伙，在澄迈开设赌场，组织他人赌博，使用胁迫方法抢劫他人财物，并召集王恩涛等人故意毁坏他人财物，组织多人持械斗殴，致一人重伤二级。法院依据审理查明的犯罪事实，对被告人王川福数罪并罚，判处王川福有期徒刑17年，剥夺政治权利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.5万元。